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学法用法学习考试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，推动学法活动经常化，提高网络学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现将《自治区司法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司通〔2021〕7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学习考试对象

全校在编在岗干部职工。其中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人员，可以不参加学习考试；已参加 2021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（续职）学习考试且考试合格人员，可直接打印 2021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合格证明。

二、学习考试时间

2021 年 8 月 1 日—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考试内容、题型及说明

（一）考试内容

在 2019—2020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内容基础上，增加新出台、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地方条例等内容（详见

附件 1)。

(二) 考试题型

题目从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，题目由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组成，共 50 题，试卷满分 100 分。其中单项选择题 30 题，每题各 2 分。判断题 10 题，每题各 2 分。多项选择题 10 题，每题各 2 分。

(三) 考试要求

- 1.登录系统后可直接进行考试，考试时长 120 分钟。
- 2.考试成绩 60 分（含 60 分）以上为考试合格。
- 3.若考试未合格或对考试分值不满意，可再次进行补考，最多可补考 5 次，取最高分值为最终考试成绩。

(四) 合格证打印

学员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合格证书，并登录电脑网页自行下载保存打印。已参加 2021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（续职）学习考试且考试合格人员，可直接打印 2021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合格证明。

四、考试方式

采用在线课程学习和网络在线考试方式。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自行组织人员在“广西普法云平台”（<http://www.gxpf.cn/>）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栏目或学法网站（<http://exam.gxpf.cn>）进行学习和考试，也可使用手机在“广西普法”手机客户端“学法”栏目登录后进行学习和考试（具体流程详见

附件 2)。

五、学习考试结果的运用

本次学习考试结果将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档案、学法情况通报等原始材料来源和年度工作考核、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表彰等参考依据之一。学习考试不合格不能评优评先。本年度学法用法学习考试不计入网络培训学习学时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党委宣传部联系，联系人：唐雅岚，电话：3975038。

附件：

1.2021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内容

2.2021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

党委宣传部

2021 年 9 月 13 日